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 相關規範及檢查缺失態樣 與改善作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年8月



大綱

前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前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何謂洗錢

「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



金融產業AML/CFT意義

避免金融業成為
非法犯罪之工具

保護合法合理
的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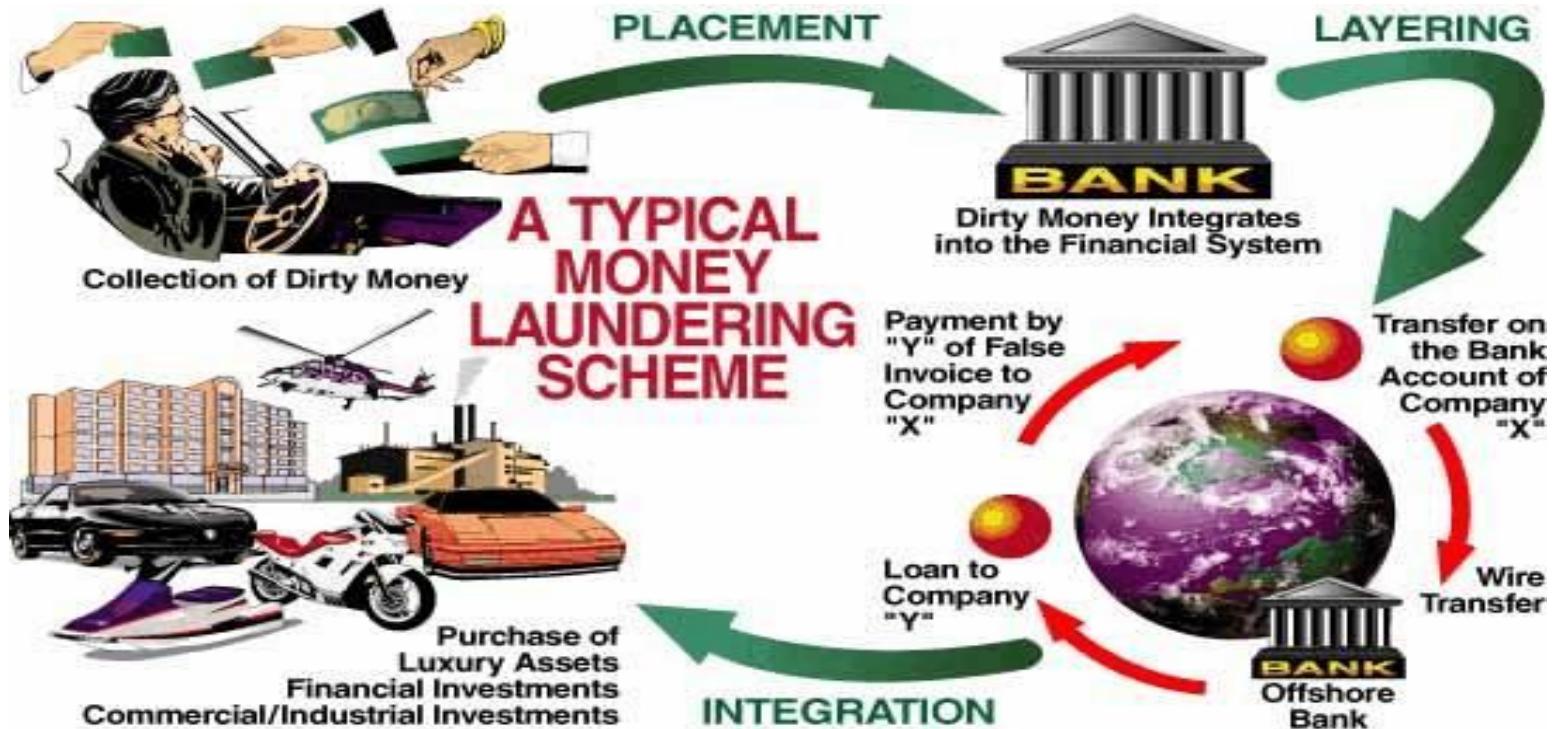
金融產業
AML/CFT之意義

維持金融體系誠信

確保金融安全
及秩序

前言 - 全球洗錢之規模

-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估算，洗錢規模超過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的5%)
- 依據聯合國預估，全球每年在國際流通的洗錢金額約達8000億至2兆美元，占全球GDP之2%-5%。



打破迷思、正視風險(1)

FATF如何形容證券業 特質與風險

FATF證券業洗錢與資恐現況報告
2009.10

代表特質，包括執行交易的速度、全球涵蓋範圍以及其可改造性，都很容易吸引意圖非法目的而加以濫用的參與者。.....與洗錢及特定犯罪有關的交易與技巧，通常難以分辨....

1. 證券業在全球經濟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參與者包括聘用上萬人的跨國金融集團，以及提供股票經紀或財務諮詢服務的個人辦公室。
2. 為因應投資人需求、市場情況以及技術的進步，市場也在不斷開發產品與服務。產品內容十分廣泛，且很多都非常複雜，部分是為銷售給一般大眾所設計，其他則是專為單一買方的需求而量身訂做。許多交易都是以電子方式跨國執行。
3. 本產業長久以來的部分代表特質，包括執行交易的速度、全球涵蓋範圍以及其可改造性，都很容易吸引意圖為非法目的而加以濫用的參與者，包括洗錢與資恐份子。此外，證券業在所有產業中最特別的一點，在於其可被用來漂白他處取得的非法資金，以及在產業內透過詐騙活動賺取非法資金。與洗錢及特定證券犯罪有關的交易與技巧，通常難以分辨，而這也是本研究將特定內線交易的指標案件以及案例研究視為攸關、並放入本研究的原因。
4. 本報告所列案例研究，說明了參與證券業之各種中介機構、產品、支付方法與客戶端有關的風險。與其他產業不同的是，證券業的風險主要不在洗錢的處置階段（Placement），而是分層化（Layering）以及整合（Integration）階段。傳統證券相關洗錢計謀，通常包括一連串與投資人屬性不相匹配的交易，且顯然並非為提供投資報酬而進行。



打破迷思、正視風險(2)

洗錢三階段



處置 (Placement)

犯罪者將其不法所得投入金融體系、銀行。可能是分拆大額現金為小金額或以低於大額通貨申報標準的數額，直接存入銀行帳戶，或者以現金走私方式跨境闖關轉移至境外，以達到「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目的。

分層化 (Layering)

在資金已經進入到金融體系後，展開第二階段(分層化階段)洗錢行為。洗錢者從事一系列資金的兌換或資金的移動轉換，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以達到「掩飾或隱匿洗錢」的目的。

整合 (Integration)

洗錢者進入到第三階段(整合階段)「使用黑錢」，讓犯罪所得重新進入合法的經濟體系。洗錢者可能會選擇將資金投入到不動產、購買珠寶及藝術品等奢侈品或投入新創事業或證券市場。

高階目標

保護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免受到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之威脅，從而強化金融行業的健全及安全與防備

直接成果IO

政策、協調及合作
以降低ML/TF風險

防止犯罪所得及
支持恐怖主義資金
進入金融及其他行業，
或由其查出並
申報可疑交易

查出洗錢威脅
加以阻絕，
犯罪者受處罰
並剝奪不法所得

- M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協調國內 AML/CFT 之措施。
- S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
- M 3. 監理機關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 DNFBPs。
- M 4. 金融機構和 DNFBPs 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M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 S 6. 運用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進行調查。
- M 7. 洗錢犯罪受到調查、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 M 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 S 9. 資恐犯罪及調查、起訴、處罰。
- S 10. 防制恐怖分子、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 M 11. 防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協調跨境合作資訊傳遞



評估、瞭解風險



監督

經濟部

法人透明度制度



CDD、EDD、
交易監控、
STR 申報

評估分案
FIU (洗錢防制處)

執法、犯罪
所得沒收
執法機構

根據執法結
果回饋風險
評估分析

中
階
成
果



前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國家/產業風險評估目的與關聯

直接成果1: 各國要適當的辨識、評估和了解其自身洗錢及資恐的風險，並協調國內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這包括權責機關和其他有關機關之參與，運用廣泛可靠的資訊來源，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發展並依優先順序進行AML/CFT政策與活動。

01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RA)

2017-2018

八大犯罪威脅—國內重大犯罪活動有哪些

弱點—各管道(行業)、產品、制度或地理環境，易被利用於洗錢之情形

02

產業風險評估報告(SRA)

2015

金融產業各業別之各類業務或產品，易被利用於洗錢之情形

03

個別風險評估報告(IRA/EWRA)

2017起

個別投信投顧事業所經營各類業務或產品，易被利用於洗錢之情形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歷程

- 臺灣首次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經歷過4次的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與無數次由各不同部門機關參與之小型會議，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高達37個，私部門公會及機構高達31個。
- 臺灣首次國家層級風險評估結果在2018年3月正式確認，於2018年5月2日由行政部門最高首長，行政院院長正式邀集各公、私部門人員發布週知。
- 為維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況以切合所需，且因應國際標準之變異、國際與國內洗錢與資恐等態樣變化，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每3年度為期之方式，持續進行更新評估，下次之風險評估更新期程為2021年。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用途

- 就國家層級而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有助於國家在檢視現有的法規、權責機關的資源配置與管控措施是否適切，以及有無調整必要。
- 對於私部門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更有助檢視其風險因子與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僅揭露固有風險評估，而非剩餘風險評估。亦即，風險評估報告重在使報告之使用者瞭解臺灣在未採取管控措施前的風險概況，私部門則得依報告結果，檢視機構風險評估與國家風險評估之一致性。也因為是固有風險評估，評級為高風險之犯罪或高風險之部門/行業，僅表示暴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之程度，並不表示目前之相關法規或管控措施無效。



前言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我國AML/CFT法規架構

1

洗錢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

防制洗錢-法律位階

洗錢防制法 85.10.23制定、最新107.11.7修正
資恐防制法 105.7.27制定、最新107.11.7修正

2

金融機構防
制洗錢辦法

規範金融業防制洗錢作業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7-10條授權訂定
107.11.14修正

3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本會
指定之金融機構
AML/CFT內控稽核實
施辦法

(原證券期貨業AML/CFT內部
控制要點)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6條授權
107.11.9公布

4

投信投顧公會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
項範本

明定投信投顧事業防制洗錢打擊資
恐作業之執行(含疑似交易態樣、投
信投顧事業評估風險防制計畫指引)
106.11.9 同意備查修正

其他參考法規與問答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資恐防制法之投信投顧事業實務問答集」、「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



洗錢防制法(1)

- 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影響一國金融秩序與經濟發展甚鉅，世界各主要國家均制定相關的反制洗錢法律。我國亦體認防制洗錢之重要，於民國85年制訂《洗錢防制法》，是亞洲國家第一部防制洗錢的專法，並於86年（即1997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為創始會員國，彰顯我國參與國際間健全金融體制及打擊不法犯罪的決心。
- 隨著近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及洗錢管道不斷推陳出新，《洗錢防制法》歷經幾次修正，惟修正內容均以刑事追訴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防制效果無法彰顯。又我國於96年間接受APG第二輪相互評鑑，被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我國於90年間接受APG第一輪相互評鑑，國際評比佳），並將於107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
- 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政府於102年起即推動本法修法工作，期間，105年8月間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裁罰案的發生，再度引發國人對於洗錢犯罪的高度重視，並間接加速本法修法進程。



洗錢防制法(2)

● 洗錢防制法定義之洗錢

-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移轉變更型-處置)
-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掩飾或隱匿型-多層化)
-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收受、持有或使用型-整合)





洗錢防制法(3)

● 洗錢防制法受規範對象：

-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業、信託業、期貨業、保險公司等。
- 納入**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銀樓、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公證人、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業等高風險洗錢行業。

●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容包括：

-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罰則(4)

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內控監督機制 (洗錢防制法第6條)

-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機構CDD、實質受益人審查義務 (洗錢防制法第7條)

- 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違反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法- 金融機構罰則(5)

控管國內外交易紀錄以重建洗錢金流

(洗錢防制法第8條)

- 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違反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洗錢防制法第9、10條)

-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洗錢防制法-近期修正重點

洗錢防制法107.11.7發布修正

主要因應評鑑作業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與證券業務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增訂AML/CFT內稽內控制度授權，並賦予裁罰處分依據(屆期未改善者，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 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行為主體包括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該機構或事業之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資恐防制法(1)

● 立法目的:

-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下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 指定制裁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

- 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資恐防制法 (2)

資助恐怖活動罪

(資恐防制法第8條)

-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恐防制法 (3)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罪

(資恐防制法第9條)

-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恐防制法-近期修正重點

資恐防制法107.11.7發布修正

主要因應評鑑作業並與國際規範接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主管機關在指定制裁名單前得不通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主管機關為許可或限制措施得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修正條文第六條)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負有通報義務。(修正條文第七條)
- 資恐犯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修正條文第十條)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通報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指定制裁名單或除名及所為之措施或廢止之公告生效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 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總機構主管單位簽報前條指派之專責主管核定，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核定後之通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
- 金融機構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的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 前項通報紀錄、交易憑證及年度報告，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知悉日起10個營業日通報，改為核定後2個營業日通報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

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資恐防制法實務



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

資恐防制法之投信投顧事業實務問答集一 1.

- ✓ 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 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
 - (一)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 (三)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
 - (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 ✓ 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

資恐防制資源

法務部洗防處網頁

工作概述 ▾ 國內法規 ▾ 國外資料 ▾ 態樣分享 年報及出版品 ▾ 申(通)報專區 ▾ 外部資源 ▾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以下名單連結聯合國各該制裁委員會專頁)

- 資恐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法定制裁名單
 - 第1267/1989/2253號決議制裁名單(107年5月9日更新)
 - 第1988號決議制裁名單(107年4月11日更新)
 - 第1718號決議制裁名單(107年3月30日更新)
 - 第2231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12月7日更新)
 - 法務部107年3月31日公告
- 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
 - 107年1月12日指定制裁名單

有最新制裁名單email通知我
(amld@mjib.gov.tw)



參考資料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 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
- 美國
- 歐盟
- 國際刑警組織特別通告
- 美國OFAC重要制裁名單
- 美國北韓制裁規則暨實務問答集
- 107年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FATF文件](#)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洗錢及資恐防制訊息

[詳細資訊](#)

公司法-近期修正重點

- 所有公司應每年或於變更後15日內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的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查核。（修正條文第22條之1）
-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架構(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依洗錢防制法第7-10條授權訂定)



- 客戶審查(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第3-11條)
- 紀錄保存(第12條)



-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第13-14條)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第15條)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近期修正重點

- 有關辦理臨時性交易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現行規定限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臨時性「通貨」交易，本次修正為包括通貨以外其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修正條文第三條）
 - 配合FATF R10要求，臨時性交易規定納入國內匯款。
- 有關金融機構認定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之規定，本次修正參考 FATF 標準，要求金融機構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確認，以免金融機構過度仰賴資料庫。（修正條文第十條）
- 有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時程，本次修正參照國際做法及 FATF 標準，要求對於符合監控型態者，應儘速完成檢視，另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要求應於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架構(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大綱 107.11.14 發布修正

第1條：授權依據

第2條：名詞定義及適用之金融機構

第3條：確認客戶身分(CDD)之情形、方式及程序

第4條：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第5條：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on-going due diligence)

第6條：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CDD

第7條：依賴第三方執行CDD應符合之規定

第8條：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架構(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大綱 107.11.14 發布修正

第9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第10條：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第11條：保經代公司排除適用之CDD規定

第12條：紀錄保存

第13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第14條：免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範圍

第15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第16條：施行日期



內控與稽核實施辦法(1)

修正概況：

- ✓ 106.6.28，原「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9點，刪除8點，修正後共9點，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 ✓ 107.11.9，因應107.11.9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對金融機構AML/CFT內稽內控制度授權，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內控與稽核實施辦法(2)

規範架構：

- ✓ 明定本辦法所稱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定義。(第2條)
- ✓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之規定。(第3條)
- ✓ 證券期貨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第4條)
- ✓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設置之相關規定**。(第5條)
- ✓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之規定**。(第6條)
- ✓ 證券期貨業**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專責主管及人員任用資格及教育訓練**之規定。(第7條)
- ✓ 就證券期貨業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情形，辦理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對象之規定。(第8條)



前言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金管會AML/CFT監理重點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02 是否了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AML/CFT計畫之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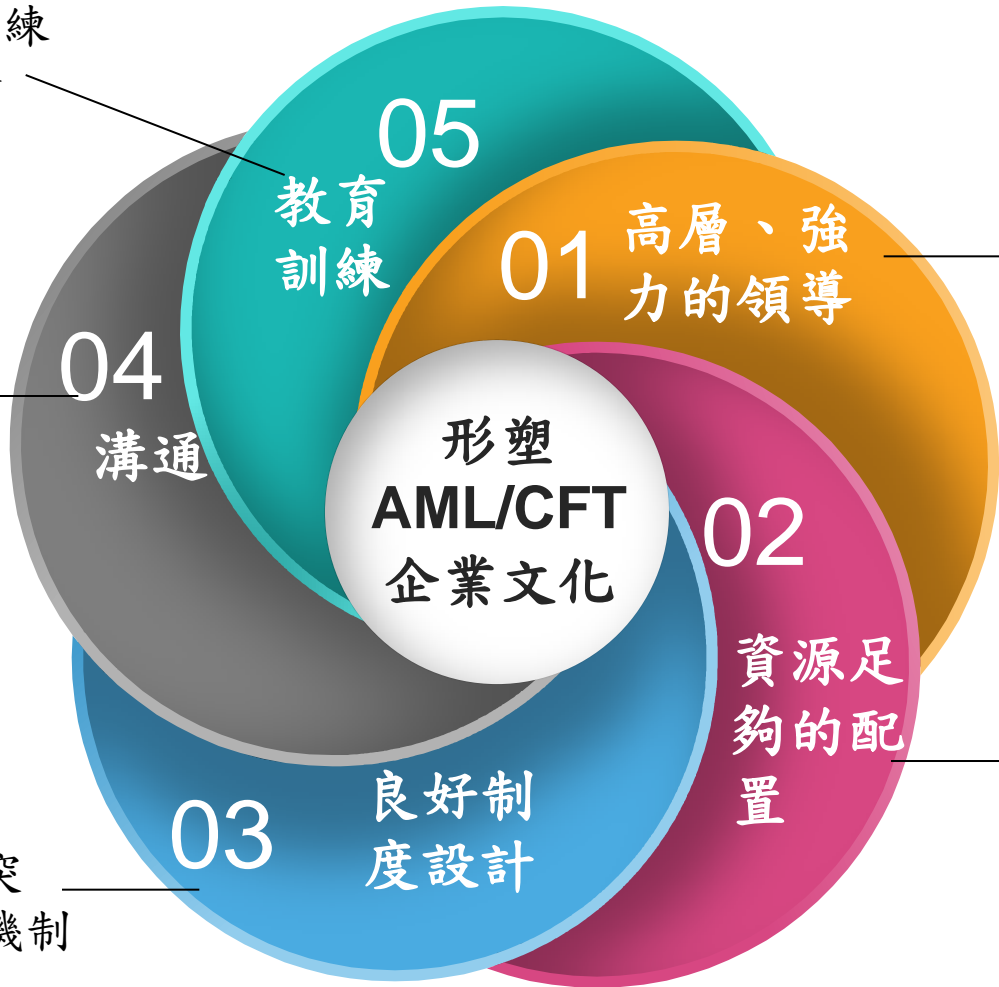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 加強AML/CFT認知、實務執行等訓練
- 辦理訓練後測驗



- 風險評估充分溝通
- 抵減控制措施跨部門協調
- 董事會、高階主管溝通

- 制度建構
- 避免利益衝突
- 獎勵與懲罰機制

- 高層支持
- 董事會回饋
- 高層參與跨部門協調

- 系統調整
- 專責人員
- 風險評估

02 是否了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固有風險，是在沒有任何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下的原始風險。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 證券業風險最高威脅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特別背信等，及其他犯罪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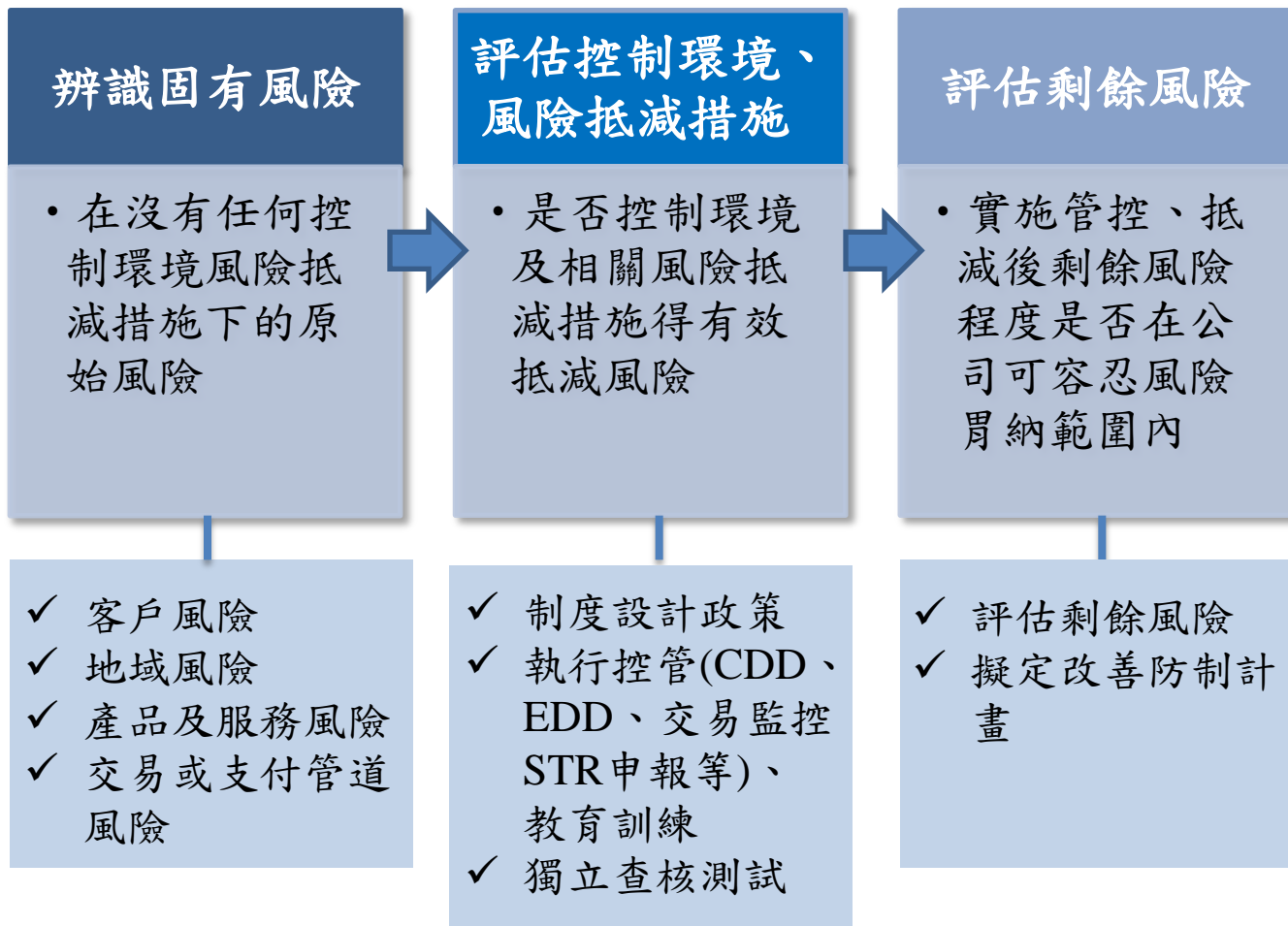
國際上對特定服務/產品要求加強審查

- 境外信託。
- 非營利團體或慈善組織。
- 重大跨國活動。
- 網際網路/線上帳戶。
- 綜合帳戶與私人銀行帳戶。

FATF及國際組織指出需加強審查特殊監管AML/CFT弱點

- 牽涉多個地區帳戶交易。
- 中介機構向其他機構推薦未經足夠CDD/KYC調查或來自高風險地區帳戶。
- 採用掛名負責人或實體。
- 複雜企業架構實體。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 在無有效AML/CFT系統地區營運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或顧客往來。
- 未經登記或未經監管投資工具。
- 跨國綜合帳戶與往來帳戶。
- 虛構交易計畫。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辨識固有風險方式-1

客戶風險

- 客戶地域風險。
- 客戶職業與行業洗錢風險。
- 個人客戶任職機構。
- 客戶開戶與建議業務管道。
-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支機構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
- 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
- 客戶是否屬PEPs、負面新聞、制裁名單等。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辨識固有風險方式-2

地域風險

- 往來機構是否屬高風險國家。
- 客戶國籍或註冊地是否屬高風險國家等。
- 是否涉及跨境商品服務。

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 是否依賴第三方進行CDD或介紹業務及其比率。
-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允許非面對面開辦業務比率、非面對面交易產品比率)。
- 通路管道是否未建置AML管控措施以符法令遵循要求等。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辨識固有風險方式-3

產品及服務風險

-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允許現金交易產品比例)。
- 是否為面對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允許非面對面開辦業務比率、非面對面交易產品比率)。
- 具備高金額金錢或價值移轉比率。
- 具備易於隱藏帳戶實際持有人特性或過渡帳戶(匿名交易)產品比率。
- 收到或匯出款項可能來自未知或無關係第三者產品比率。
- 是否允許代理人代為開辦業務。
- 是否允許代理人代為進行交易。
- 是否允許透過跨境交易。
- 是否依賴第三方進行CDD或介紹業務等客戶。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評估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

制度設計及政策

- 整體AML/CFT管理架構
- 人力資源配置(包含:專責人員設立)
- 董事會報告
- 政策制度設計及各程序核決層級等

內外部查核與測試

- 執行成果內部稽核
- 外部主管機關
- 第3方查核及其他獨立性測試等

執行與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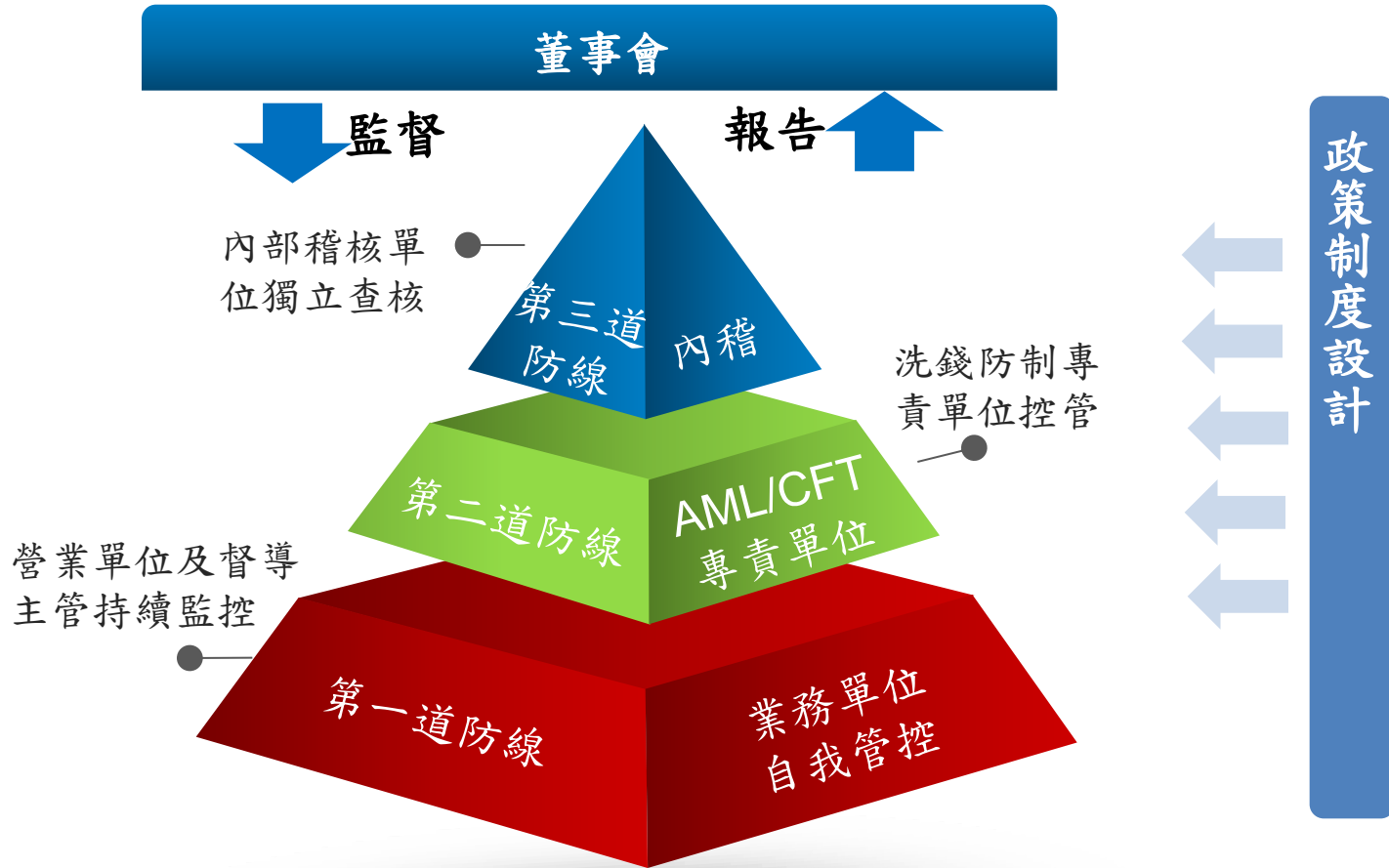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例如：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等。
- 認識客戶及相關控制程序，例如：KYC、CDD、EDD、新產品服務上線評估及STR監控情境等。
- 系統監控與報告，例如：系統監控、管制名單維護及紀錄保存等。
- 教育訓練，例如：內外部課程訓練、訓練結果測試及法令案例宣導等。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政策、程序)

評估剩餘風險

- ✓ 經各項評估結果，決定風險控制抵減後剩餘風險程度，可區分為低、中、高三類或更細部分類。對於風險控制抵減措施未予遵循效能不足或風險控制抵減措施本身不足情形，應制定改善計畫，明定改善期限，將風險降低至公司可容忍範圍。評估結果並應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董事會及各部門進行充分溝通。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 AML/CFT計畫之遵循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FATF評鑑方法-建議第18項

金融集團應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並施行於集團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包含：

- ✓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包括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 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 ✓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 ✓ 為客戶審查與洗錢／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分享之政策與程序；
- ✓ 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 ✓ 使用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若金融機構外國分公司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不若母國嚴格，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前言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



案例 1

銀行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DD及風險分級作業處分(金管會)

案例描述

金管會於107年3月1日對OO銀行業務檢查之結果進行處分，該行相關作業核有下列缺失：

1. 未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超過法定期限申報及多筆大額通貨交易合併申報之情形，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
2. 該行對存款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作業有未確實依該行所訂規範辦理之情形，或未能審慎確認客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查證軌跡。另辦理網路安全控管機制未覈實評估風險，需強化資訊安全控管。

執法行動

金管會裁罰新臺幣100萬元，併依銀行法予以糾正。



03



案例 2

利用人頭戶詢圈配售處分(金管會)



05

案例描述

OO證券於承辦OO公司回台第一上市案，其業務督導S執行副總及J資深副總，二人意圖朋分圖利，向OO證券OO分公司D經理人及C營業員偽稱發行公司要拿回部份配售額度，請C營業員提供其他客戶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以該客戶帳戶參與詢圈獲配100張IPO股票，C營業員於獲配股票賣出後，提領現款1600萬將獲利交付給J、S，部分現金(5%)交付予D吃紅。惟因大額提領被銀行通報，遭調查局調查發現。

執法行動

金管會裁罰：對OO證券處以警告，命令S執行副總、J資深副總及D分公司經理人解除職務，C營業員停止1年業務執行。



案例 3

未能定期檢視更新辨識客戶資訊且久未更新國家風險名單



05

案例描述

OO投信未明訂一般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年限，致未能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且該公司久未更新國家風險名單，將FATF建議之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家或地區列為中度風險國家，致該等國家客戶仍可能分類為一般風險，未能有效辨識高風險地區或國家之客戶，不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1項第3款第1目等規定。

執法行動

金管會裁罰新臺幣50萬元，併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予以糾正。



前言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法規介紹

AML/CFT文化形塑及監理重點

缺失態樣與案例

檢查局107年投信檢查缺失及改善



107年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1)

缺失態樣

-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尚未將高風險行業、任職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申請往來之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及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等，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素。
- 受理客戶開戶，未確實辨識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有未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對客戶於開戶相關文件填寫之資料有疑慮時未查註原因。
- 對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未落實比對或未留存查證紀錄；未規範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比對與篩選邏輯、或比對與篩檢邏輯之設計欠周延；未明訂自建資料庫相關作業流程；自建資料庫建檔不完全或檢核範圍有疏漏。
-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有評估錯誤或漏未評估，或未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逕將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客戶或來自基金銷售機構轉介開戶之客戶，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

改善作法：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



107年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2)

缺失態樣

-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缺失情節

- 未依據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特性及風險，明訂各態樣之檢核作業程序，篩選條件之訂定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
- 未將所訂疑似洗錢態樣，納入持續監控管理；部分交易態樣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規劃以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之態樣未提出明確之期程；篩選交易之條件與內部規定不符；或系統篩選設定有疏漏情形。
- 對疑似洗錢態樣交易報表所產出之交易以抽樣方式辦理檢核，或未留存查證軌跡。

改善作法：應強化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



107年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1)

缺失態樣

-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客戶審查及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自然人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對國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有未清查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疏漏，及所訂之高風險國家地區欠完整。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對關聯戶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未建立整體歸戶考量並評估其交易型態之風險控管機制、對既有客戶資料不全者，未擬訂全面補正客戶資料缺漏之計畫或其他補強措施，及對客戶風險評估，有評估錯誤或漏未評估。
- 定期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有疏漏、比對與篩檢邏輯之設計欠周延、未明定自建資料庫相關作業流程，及自建資料庫建檔不完全或檢核範圍有疏漏。

改善作法：受理開戶時，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並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作業，以利對客戶持續監控之執行。



107年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2)

缺失態樣

- 對客戶帳戶及交易疑似洗錢之持續監控檢核機制欠妥適及執行作業欠落實。

缺失情節

- 僅納入公會公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參照公司風險特性或日常交易資訊等，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篩選條件之訂定未留存合理依據之相關資料或軌跡，並建立定期評估檢討機制。
- 未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篩選，及對以人工檢核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未訂定檢核量化條件。
- 對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表之檢核，未留存相關查證結果與說明，檢核作業欠落實。

改善作法：應依據交易特性發展合適之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並留存態樣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強化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之監控作業，並落實執行檢核作業。



THANK YOU